附件2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

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信访条例》及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、陕西省教育厅（以下简称委厅）领导接待日参加领导干部为副厅级以上干部，委厅相关部（处）室负责人协助。

委厅领导接待日受理教育信访事项，是指教职员工、学生、家长或其他组织或个人经电话约访或直接面见等形式，向委厅领导直接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投诉请求，按规定和职权范围需要由委厅处理的事项。以下事项不属于委厅领导接访受理范围：

1．属市、县（区）、有关部门或高校解决的信访事项，未向所属市、县（区）、有关部门或高校提出或已经提出尚在处理过程中的。

2．对应当依法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渠道解决的信访事项，或已经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渠道解决的。

3．信访事项已经“三级终结”的。

第三条 集体来访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，应由信访人协商推选不超过3-5人代表向接访委厅领导反映问题。

第四条 委厅领导接访时间为每两周一次，每次半个工作日。原则上为每月第一、三周的星期二下午。接待地点为厅信访接待室。

第五条 委厅领导接访日安排每两个月通过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同时在来访接待场所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委厅领导姓名、职务、分管工作，协助参加接待的相关部（处）室负责人。

第六条 为妥善做好信访接待日工作，每次接待日由接访委厅领导指定分管部（处）室负责人协助其接待信访工作。委厅领导接访时，协助接访负责同志应详细填写《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信访工作厅领导接待日群众来访登记及批办单》（附表），由接访委厅领导根据接访情况，签署具体处理意见，督促有关部门办理。

第七条 若委厅领导在信访接待日当天因公外出，应指定其分管部（处）室主要负责人进行接待，并将当日群众上访书面材料阅处后，提出拟办意见，呈送当日轮值委厅领导阅批后协调督办。

第八条 委厅领导接待日实行首问负责制。每位接访委厅领导既要负责接待，也要负责信访事项的处理。对不属于本人所分管的工作，可通知来访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部（处）室协助接待，并及时和其他相关委厅领导沟通、协调，一抓到底，确保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。

第九条 委厅领导接待日实行限时办结制。能够当场解决的，当场予以解决；当场解决不了的，要明确责任和解决期限，限期解决；对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，要明确告知上访人，引导上访人通过法定途径按程序处理，并做好思想引导工作。视信访事项的具体情况，接访委厅领导可带案下访，加强督查，确保办结。

第十条 各部（处）室要对委厅领导信访接待所涉及的本部（处）室事项认真办理、妥善解决。委厅信访室对领导接待处理群众来访的情况要进行详细记录，立卷存档备查，做好催办、督办工作，并负责定期通报信访事项处理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省教育厅2014年4月11日印发的《信访工作厅领导接待日制度》同时废止。